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勝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楊勝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累犯：

被告前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再次為本件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原則，判決主文不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醉駕車之素行（前開構成累犯之素行，未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件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芯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件：

2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1204號

28 被 告 楊勝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勝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5 交簡字第12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2年6月12  
06 日執行完畢。詎楊勝傑猶不知悔改，於114年2月4日13時  
07 許，在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宜蘭中山公園飲酒，飲  
08 至同日17時許結束後，即基於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  
09 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揭處所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  
10 路。嗣警執行勤務行經宜蘭縣○○市○○街0號前，見楊勝  
11 傑臉色紅潤、散發酒氣，隨即攔查並於同日17時37分許，對  
12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3 0.84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楊勝傑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的車是有  
17 腳踏跟電動的，但我的車沒電了，所以我是用踩的等語。惟  
18 上揭犯罪事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酒精測定紀錄  
19 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現場照片、警用密錄器錄影光碟等附卷可佐，又被告雖以前  
21 詞置辯，然觀諸上開警用密錄器錄影影像，被告為警攔查  
22 前，雙腳全程無踩踏踏板動作，該車仍持續自動向前行駛，  
23 有上開影像檔案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可稽，足見其確實有  
24 開啟純電力模式騎乘該電動輔助自行車，而有酒後駕駛動力  
25 交通工具之事實，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  
26 可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29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30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31 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係再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

01 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  
02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予以加重  
03 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葉怡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葉 怡 伶